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/包号：西红门镇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/02包

甲　　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　　方：戎辉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戎辉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在西红门镇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（02包）中所需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（服务内容）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（招标编号：11011526210200034261-XM001）在国内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戎辉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。甲方、乙方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内容

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（综治）对辖区内重点部位、重点单位、重点目标（如：人密场所、过街天桥、桥梁涵洞、公共厕所、公园景区、易攀爬高架信号塔、自助银行ATM机等）及烟花爆竹禁放、禁种铲毒踏查、交通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提供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。

2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2.1 服务期限：1年（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）

2.2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东区

3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3.1 合同总额为：¥7039020.00元，大写：柒佰零叁万玖仟零贰拾元整。

3.2 服务费付款方式为下付制，由甲方按月度进行支付，支付时间为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。如因财政问题不能按期支付的，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统筹拨付进度，依规办理支付。

4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4.1.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工作范围、工作内容、周围环境及注意事项；

4.1.2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方法和服务礼仪；

巡逻防控岗人员相关资料、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；

4.1.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、临时调用乙方巡逻防控岗处理紧急事件、协助甲方工作等相关事务，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；

4.1.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服务记录进行查阅和指导；

4.1.8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乙方服务承诺、服务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，有权对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的服务内容，提出限期整改，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、考核，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；

4.1.9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需要调动乙方巡逻防控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4.1.1 乙方提供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标志、标识；

4.1.2 乙方应选派身体健康、形象良好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、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培训合格的男性到甲方工作，确保能满足工作需求。

4.1.3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巡逻防控岗；

4.1.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穿着服装服饰、工牌、袖标并遵守甲方所有相关规章制度；

4.1.5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；

4.1.6 乙方负责巡逻防控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和对巡逻防控人员违规违法问题的处理；

4.1.7 乙方应在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巡逻防控人员、五日内撤换不称职的队长。

4.1.8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；

4.1.9 由于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，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；

4.1.10 乙方巡逻防控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5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5.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5.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承担责任或免除责任。

6、违约责任

6.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%。

7、 绩效考核

7.1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。

7.2 考核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1。

8、 争议的解决

8.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 文本和生效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所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同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9.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4	维护城市秩序	20	1）不出现人员聚集和严重扰序问题； 2）不出现群众反映强烈、媒体聚焦的负面事件； 3）不出现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； 4）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。 发现上述问题，每发现一人次扣除0.5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5	应急处置	20	1）自然灾害应对：如地震、洪水等； 2）在突发事件中保持冷静； 3）能够迅速做出正确判断并采取行动； 4）在应急处置中与同事有效配合。 发现上述问题，每发现一人次扣除0.5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3.巡逻防控处罚管理规定

处罚标准为每分罚款1000元，同时在上述处罚标准基础上，若有问题被镇级发现的，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1000元；若有问题被区级发现的，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2000元；若有问题被市级发现的，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3000元；若因工作不力引发舆情等不良影响的，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5000元。

考核工作以月度为周期，根据巡逻防控单位当月工作表现进行考核，依据处罚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，结算金额为扣除罚款后的实际金额。